合同编码：ZALY.NO.2026070

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

{镇安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（二次）七标段}

# 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镇安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编码：ZALY.NO.2026070

# 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

## 【镇安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（二次）七标段】

# 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镇安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**甲方：镇安县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乙方：陕西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与要求，现依据2026年3月27日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结果（项目编码：CT-ZB00-016-2026-002号）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名称

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{镇安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（二次）七标段}。

## 二、合同内容

乙方承担甲方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{镇安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（二次）七标段}，即月河镇八盘村作业区G段（小班33、34、36、42、44）退化林修复作业，面积991亩，作业措施包括择伐、补植补造、辅助措施等，其中补植栓皮栎116亩、侧柏86亩，补植密度33株/亩，采伐蓄积量194立方米。合同具体任务详见工程量清单，作业区四界详见图纸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栽植苗木清单

单位：株

| 苗木名称 | 种类 | 苗龄 | 地径 | 苗高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栓皮栎 | 容器苗 | 2 | | ≥60cm | 株 | 3828 | |
| 侧 柏 | 容器苗 | 2 | | ≥40cm | 株 | 2838 | |

## 三、合同总价

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 陆拾万零伍仟贰佰玖拾叁元捌角整元（￥：605293.80元）。

## 四、承包方式

本工程由承包方总承包（包工、包料）进行施工。承包方不得转包及分包。承包方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构成信息：

**1.承包方名称：** 陕西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刘厚建，联系电话：13519197037；

**2.项目经理：** 王涛，身份证号码：612526199401041 83X，联系电话：18729575755；

**3.技术负责人：** 屈顶柱，身份证号码：612501196305010039，技术等级：高级，联系电话：15719144134；

**4.通讯地址：**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电子花园2号住宅楼21号2幢6层20601-1室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**五、工程期限**

工期 90 日历天。开工日期：2016 年 6 月 13 日，竣工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，延误工期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遇发包方原因（如因设计变更）或者不可抗力因素（如自然灾害、气候）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履行延期手续。

**六、付款办法**

工程款支付按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支付。施工合同签订后，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可支付施工单位合同总价款 40%的预付款，以便于施工单位及时进驻工地开展施工前期工作；施工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经工程结算决算后，按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到结算审计定价的 97%；复验合格后，支付 3%质保金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待整改验收合格后，付款期限顺延。

**七、质量标准**

各项指标质量标准以作业设计为准。项目采用综合修复方式。主要修复措施择伐、补植补造、辅助措施。

**1. 择伐：**伐除受害木、病源木、濒死木、枯死木以及生长不良的Ⅳ级木、Ⅴ级木。株数采伐强度为 8-12%，采伐蓄积强度在 3-5%之间。

**2. 补植：**补植补造修复的补植密度为 33 株/亩，穴状整地，整地规格为 40×40×30cm，在林间空地坡面较完整及缓坡地段采用品字形配置；地形破碎的地段补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，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点的数量。

**3.辅助措施:**

①修枝：清除林间块状分布的枯死、濒死木、死亡的枝条，对自然整枝不良、枯死的枝条等进行修枝，促进林木正常生长发育。

②割灌割藤：对林间存在的针叶幼龄林进行扩盘培土，对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的高大灌草及缠绕主枝的藤本进行割灌（割藤），促进林木正常生长发育。

**4.剩余物清理：**施工结束后对具有利用价值的剩余物运出作业区进行加工利用，无利用价值或价值很低的残留物在不影响天然更新、幼树幼苗生长的情况下，就地截段散铺整齐堆放，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，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疫木除治方法处理，具体采伐技术标准详见作业设计。

**5.苗木供应：**本项目设计为补植造林，由乙方按作业设计要求采购符合 DB61/T378 质量标准的 I 级优质苗木，按照《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》有关规定，不使用长距离调运的苗木，优先使用本地生产的优质苗木，确需外调苗木的，向甲方报备后外调。所用种苗须经种苗管理单位检验检疫，出具“三证一签”（良种的提供良种证）和购苗采购合同，苗木须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山场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**6. 幼林抚育：**在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技术措施。通过松土、除草、扩穴等改善土壤理化性质，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。造林后 3 年内抚育 5 次。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、除草、除萌、扩穴、砍灌、培土、整枝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。

**八、甲方责任**

1. 甲方派项目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，督促指导项目建设，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。

2. 甲方做好开工前的培训、交工、设计方案交底等工作。

3. 甲方负责将施工地点及范围提交乙方，由监理单位现场交验。

4. 工程竣工后，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施工地块进行现场检查验收，并根据验收情况开据验收单。

**九、乙方责任**

1.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。在开工前须派企业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工须知和技术培训会议，并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前培训，须上报一名具有林业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技术负责人，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人员不足，或乙方未按期完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宣传，及时与项目所在地镇、村做好衔接，并填写施工征求意见表，取得涉及的林权所有者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同意后方可施工。若因宣传不到位，造成林农信访、投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由乙方负责5个工作日内处理到位，无法按期处理到位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足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乙方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按照作业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，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和检查。

4.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。

5.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（吸纳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人员不得低于5%）。

6.因工程质量，在中省市检查验收出现问题的，由乙方按要求整改，自行承担整改费用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**十一、检查验收及管护期**

**1.验收：**施工结束后，乙方须付清农民工工资等各项工程费用后，方可书面申请甲方组织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按施工内容分别进行，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。

**2.管护期限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三年。**

**十二、安全文明施工**

**1. 安全施工**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①施工期间，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，发包方（和监理方）不得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、冒险施工。

②施工期间，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发生，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，接受检查与监督。

③施工期间，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物料、构件、器具堆放整齐，保证生活资料质量，预防传染病，遵守疫情防控纪律，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，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，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。

④施工期间，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，提供劳动保护，购买保险、配发劳保物资，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，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和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⑤工程完工后，承包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及生产垃圾、多余材料等，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。

**2. 文明施工**

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。合同履行期间，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。禁止野外用火，挖穴整地时严禁全坡清理垦覆和放火炼山。

**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镇安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519197037

2026年 4月 17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